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9.4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13.10.9 第 466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本校培育優秀中等教育師資之目標，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持續精進辦學品質，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六年為一週期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三條** 本評鑑係屬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之專案評鑑，受評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之項目應包括：「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項。各項評鑑項目評鑑指標之擬訂，以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依評鑑需要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諮詢委員會，聘請具師資培育評鑑經驗或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委員會之職責主要針對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之規劃及執行（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之初審）提供諮詢建議，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為進行本評鑑工作，設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職員組成，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辦理本評鑑規劃準備、實施與追蹤改善事宜。
本小組得依需要邀請校內教材教法教師或教育專門課程教師列席本小組會議，或要求教育專門課程開設院系及校內行政單位提供本評鑑所需資料。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2次。
- 第七條**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五人，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三、曾擔任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專家學者。
三、具有師資培育課程教學三年以上經驗並曾有一年以上師資培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
後二者之委員應接受師資培育評鑑專業研習。
自評訪視委員由本小組會議提出十二至十五位推薦名單，經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得審議推薦名單、得增刪、調整之。
自評訪視委員的推薦與擔任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之利益迴

避原則。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任務包括依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相關規定與計畫書之工作時程審閱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和附件等評鑑資料、提出待釐清問題和審閱回覆、執行參與實地訪評、撰寫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總結報告書、回覆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第八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分三個階段：

準備階段：

- 一、本校持續強化內部師資培育品保理念與機制。
- 二、本中心持續掌握教育部師資培育專案評鑑資訊。
- 三、本校修訂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法規。
- 四、本校組織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
- 五、本校完成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機制認定。如未獲認定，則依教育部規定接受分年評鑑。

實施階段：

- 一、本小組完成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 二、師資培育評鑑諮詢委員會對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進行初審，並提出本校師資培育應行改善或精進之建議。
- 三、本中心依據初審之意見及建議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本工作小組修訂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四、本校遴聘自評訪視委員。
- 五、本小組回覆自評訪視委員的待釐清問題。
- 六、本小組偕同校內相關單位實施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時間為一天，流程應包括業務簡報、教學環境與設施檢視、資料檢閱、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訪視委員會議、綜合座談。
- 七、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評鑑結果。
- 八、本中心議決申復與否。申復申請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評鑑檢討與自我改善階段：

- 一、本中心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 二、本小組撰寫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本校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評鑑報告認可。
- 三、本中心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款規定，進行自我改善，接受追蹤管考。

第九條

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分別被評定為「通過」與「未通過」。

整體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 二、「有條件通過」：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十條

評鑑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之追蹤評鑑，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再評鑑，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經高教評鑑中心認可及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於本中心網站師資培育評鑑專區與本校自我評鑑專區網頁，公布範圍應包含師資培育評鑑法規、自辦評鑑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校內評鑑組織會議紀錄等。
-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之應用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小組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知能研習至少一次。
- 第十四條 本中心為強化評鑑之改進功能，應透過本小組之會議召開，檢討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改進情形。並且，配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在自我評鑑之追蹤管考機制，以落實評鑑之改進。
- 第十五條 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視實際情形，提供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理之行政與人力支持，自我評鑑辦理所需經費係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